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自科技”、“上市公司”）拟向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精实机电”）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精实机电 100%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本人/本单位作为精实机电股东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自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单位将暂停转让在华自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自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本人/本单位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

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与精实机电其他股东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李洪波

承诺人（签字）：_____

毛秀红

承诺人（盖章）：共青城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7 年 5 月 26 日